#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115.09.15 文學院 115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5.09.22 文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10.06 第 40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其他修正紀錄詳文末)

第 一 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二 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其應具資格條件，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院新聘教師案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應將下列資料至遲於聘期開始四個月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複審：

一、提聘單。

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三、主管綜合報告。

四、擬聘教師基本資料（含著作目錄)。

五、學歷證書或證明文件。

六、送審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如學歷查（驗）證資料、國外學位修業情形一覽表、入出境紀錄、經歷證明文件、年資提敘申請表、切結書等。

本院因開設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分）學程而有聘任教師之需要時，得成立系級跨領域課程教評會進行初審作業；院聘教師以兼任教師為限。

第 五 條 本院新聘教師原則均應辦理著作外審，送審類別分為文憑送審及著作送審。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推薦八人以上（含）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本會亦得增列與各系（所）教評會推薦人數相當或以下（含）之審查人。由本會主席協同一至二位本會委員，就前述推薦名單秘密遴選六人並排序，再由本院依序將送審人之著作密送校外學者專家辦理著作審查。外審成績經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含）審查評定為推薦者為合格。

前項所稱秘密遴選，係指採代碼抽籤及排序等方式辦理。

擬提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者，得免送外審，檢具相關佐證並附免著作外審理由書，經本會討論通過後，連同新聘教師相關資料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六 條 本院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分為四種送審類別，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學術研究：教師在其學術領域內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產學應用研究：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四、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第 七 條 本院每年辦理二次教師升等作業：

一、第一次時程（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凡符合升等資格者應於二月一日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於三月一日前送本會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二、第二次時程（翌年二月一日升等生效）：凡符合升等資格者應於八月一日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於九月十五日前送本會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最後二次申請升等之時程及生效日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且無同辦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送審之情形。

第 八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應將下列資料送本會複審：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系（所）主管綜合報告。

（三）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表一）。

（四）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表二）。

（五）本院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表三）。

（六）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及相關附件（含研究或研發成果目錄、自我評述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二、複審：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推薦八人以上（含）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送審人得提出不宜審查之迴避名單二人供簽報辦理外審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本會亦得增列與各系（所）教評會推薦人數相當或以下（含）之審查人。由本會主席協同一至二位本會委員，就前項推薦名單秘密遴選六人並排序，再由本院依序將送審人之著作密送校外學者專家辦理著作審查。外審成績經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含）審查評定為佳以上者為及格。

前項所稱秘密遴選，係指採代碼抽籤、排序等方式辦理。

本會及系（所）教評會辦理新聘、升等之選任外審專業審查人程序時，其應迴避審查之情形與遴聘原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本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組成成員及組成方式，由本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本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本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本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本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 十 條 本會對送審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送審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本會尚未審議前，「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不提供送審人參閱。

本會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未獲審議通過之升等案，以校函方式載明下列事項通知送審人及其所屬單位：

一、未通過之具體理由。

二、審查人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

三、不服決定時之救濟教示。

第十一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成績(A)、教學成績(B)、服務及輔導成績(C)等三項成績，各類型、各項目成績所占總成績百分比如下表：

| 類型 / 項目 | 學術研究 | 產學應用研究 | 教學實踐研究 | 作品及成就證明 |
|---|---|---|---|---|
| 研究成績(A) | 60% | 60% | 50% | 60% |
| 教學成績(B) | 25% | 25% | 35% | 25% |
| 服務及輔導成績 (C) | 15% | 15% | 15% | 15% |

本院教師升等通過複審之標準：

一、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評分表，每一單項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

二、申請升等教授者，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評分表，每一單項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含）。

複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就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計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本會亦得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複審，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本院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另訂定本院「教師升等細則」，明定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

各系（所）得依前項評分表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送本會審核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及系（所）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案件時，應就送審人之升等著作列名及刊登情形進行形式審查，查核原則如下：

一、初審：各系（所）教評會應就合著代表作之列名、送審人與合著人之貢獻事實及貢獻配比，及升等著作之刊登情形等進行查核。

二、複審：本會應檢視並覆核各系（所）教評會提送之查核處理情形及佐證資料。如有資料不全或相關疑義，應通知送審人限期補正或說明。

前項查核及形式審查結果，應留存相關檢核紀錄。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若不服系（所）初審之決議，得向本會提出申覆；不服本會複審之決議，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本會就申覆案進行審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其他修正紀錄：

81.11.18 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84.4.13.文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4.5.23 第 86 次校教評會通過
88.12.9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
89.11.30 文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9.12.12 第 19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1.1.8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3.25 文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2.6.24 第 22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10.5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20 第 25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11.21 文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6.3.27 文學院 95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5.8 第 25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 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8.10.8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2.08 第 277 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100.3.15 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9.20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0.04 第 290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0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2 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5.07 第 30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5 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8 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2 第 349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4 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2.25 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03.25 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第 39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2.2.16 第 42 次校教評會通過
84.5.4 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88.12.6 文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8.12.14 第 17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9.12.4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3 文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1.1.22 第 2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2.5.7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9.21 文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3.12.14 第 23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11.7 文學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9 第 25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3.27 文學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6.9.18 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96.12.11 第 26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1.10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3.15 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00.5.10 第 28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9.27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8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1.10 第 29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2 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8 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10.02 第 339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1 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5 第 376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03.04 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15 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